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UIRONG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匯融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90)

公告 關連交易 成立有限合夥企業

成立有限合夥企業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匯方科技就擬成立有限合夥企業與合夥人訂立合夥協議。

根據合夥協議，有限合夥企業的資本承諾總額為人民幣20,000,000元，其中匯方科技的資本承諾為人民幣12,000,000元，每位合夥人的資本承諾分別為人民幣1,000,000元。成立後，有限合夥企業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賬目。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兩名合夥人為執行董事，一名合夥人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訂立合夥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本公司在有限合夥企業中的總承諾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合夥協議項下擬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須遵守上市規則的報告及公告規定，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成立有限合夥企業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匯方科技就擬成立有限合夥企業與合夥人訂立合夥協議。有限合夥企業的資料及合夥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合夥協議日期：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
- 合夥協議締約方：
- (1) 匯方科技，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有限合夥人)
 - (2) 吳敏先生，執行董事(有限合夥人)
 - (3) 邱蔚先生，本公司行政總裁(有限合夥人)
 - (4) 張長松先生，執行董事(有限合夥人)
 - (5) 姚文軍先生，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有限合夥人)
 - (6) 周俊先生，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有限合夥人)
 - (7) 柴琨先生，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普通合夥人)
 - (8) 湯治先生，本公司科技研發總監(有限合夥人)
 - (9) 朱瑩霏女士，本公司投資經理(有限合夥人)
- (匯方科技除外，各稱「合夥人」，合稱「合夥人」)
- 有限合夥企業的建議名稱：蘇州匯方同萃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業務範圍** : 股權投資管理
- 經營範圍** : 有限合夥企業將與獨立第三方蘇州乾匯智投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基金合夥人**」)設立投資基金(「**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企業將擔任投資基金的執行事務合夥人及基金合夥人將擔任投資基金的管理人。初步目標投資基金管理資產約2億元人民幣，投資期限為7年。
- 期限** : 直至根據合夥協議的條款終止。

資本承諾	資本承諾 (人民幣)	資本比例 (%)
(1) 匯方科技	12,000,000	60%
(2) 吳敏先生	1,000,000	5%
(3) 邱蔚先生	1,000,000	5%
(4) 張長松先生	1,000,000	5%
(5) 姚文軍先生	1,000,000	5%
(6) 周俊先生	1,000,000	5%
(7) 柴琨先生	1,000,000	5%
(8) 湯治先生	1,000,000	5%
(9) 朱瑩霏女士	<u>1,000,000</u>	<u>5%</u>
共計	<u>20,000,000</u>	<u>100%</u>

有限合夥企業的資本承諾總額以及匯方科技與各合夥人的出資額由雙方參考有限合夥企業的設立及運營的預期資本需求後公平協商確定。

有限合夥企業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通過對外借款籌集資金。

- 繳納出資** : 上述各項出資應由匯方科技及各合夥人於2037年12月31日或之前足額繳付。實際繳付時間視有限合伙的實際出資需要而定。
- 預計匯方科技應付的資本承諾總額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 利潤分配** : 有限合夥企業經營產生的可分配利潤，在扣除有限合夥企業發生的任何經營費用後，按照各自對有限合伙的出資比例在匯方科技和合夥人之間分配。
- 權益轉移** : 向任何第三方轉讓任何有限合夥企業的權益，須經有限合夥企業全體非轉讓合夥人(「**非轉讓合夥人**」)批准。非轉讓合夥人在該等擬轉讓下享有相同價格、條款和條件的優先購買權。
- 在遵守合夥協議的其他條款的前提下，匯方科技和合夥人均不得對其在有限合夥企業中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權益進行收取、讓與、轉讓、質押或以其他方式造成任何產權負擔。
- 一致行動** : 為使有限合夥企業的業務和經營能夠長期可持續發展，匯方科技與全體合夥人同意在與有限合夥企業經營及管理有關的重大事項上採取一致行動。匯方科技同意考慮各合作夥伴的利益，在為有限合夥企業做出任何商業決策時，不無視或損害任何合夥人利益。
- 其他** : 有限合夥企業不得向任何個人或實體提供任何形式的擔保。

有限合夥企業是將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於有限合夥企業尚未成立，本公告並無可供披露有限合夥的財務資料或過往表現。

成立後，有限合夥企業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賬目。

訂立合作協議的理由及好處

本集團擬成立有限合夥企業，以與作為投資機構的基金合夥人合作成立投資基金，旨在利用基金合夥人在股權投資方面的資源和專業知識，探索先進製造業的潛在投資機會。

與合夥人訂立合夥協議，並通過管理投資基金分享有限合夥企業產生的利潤，是為了使公司與合夥人的利益保持一致。本集團相信該等安排將激勵合夥人（即本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僱員）通過有限合夥企業積極參與投資基金管理，並將因投資基金的出色表現為本公司及股東帶來更大回報。

經考慮上述情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夥協議是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的，其中的條款和條件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執行董事吳敏先生及張長松先生對成立有限合夥企業有重大利益，彼等已就批准訂立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兩名合夥人為執行董事，一名合夥人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訂立合夥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本公司在有限合夥企業中的總承諾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合夥協議項下擬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須遵守上市規則的報告及公告規定，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於合夥協議各方的信息

本集團

本集團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典當、小貸、商業保理、藝術品投資、轉貸基金、股權投資、特殊資產投資等多種金融服務。業務主要覆蓋蘇州、成都、武漢、合肥、無錫、香港及長沙，並不斷朝著中國領先的普惠金融和生態金融服務供應商的地位邁進。

匯方科技

匯方科技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總部管理。

合夥人

所有合夥人均為本集團僱員。兩名合夥人為執行董事，一名合夥人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其餘合夥人為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及核心僱員。

就董事所知、所悉與所信，並已作出所有合理詢問，除兩名合夥人擔任執行董事和一名合夥人擔任本公司的行政總裁外，其他五名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釋義

本公告下列用語，除文義另有規定外，具有下列含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匯融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交易（股份代號：1290）
「關連人士」、 「百分比率」或 「附屬公司」	指	各有《上市規則》賦予之含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無關連的第三方及其關連人士
「有限合夥企業」	指	蘇州匯方同萃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個將在中國法律下按照合夥協議成立的有限合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合夥協議」	指	匯方科技與合作夥伴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簽訂的關於組建有限合夥企業的合夥協議，並經匯方科技與合作夥伴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簽訂的補充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匯方科技」	指	蘇州匯方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匯融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敏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敏先生及張長松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卓有先生、張成先生、凌曉明先生及張姝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劍虹先生、馮科先生及謝日康先生。